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他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豐○琳

法定代理人 阮○垂

相 對 人 豐○杰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34號）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後（113年度家救字第55號）程序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向聲請人及相對人徵收程序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、2項、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之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亦分別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及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，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請求相對人甲○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

01 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2 助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程序費用在案。嗣因兩造調
03 解成立，本件程序已終結（見本院卷附調解程序筆錄及民事
04 裁定書）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
05 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應負擔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程序
06 費用。

07 三、又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2月起至9月止，按
08 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扶養費
09 （見本院卷附調解程序筆錄）。故本件之程序標的金額為8,
10 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×8月=8,000元】，依上開規定，
11 自免徵聲請費。而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中既免徵聲請費，且上
12 開事件並未進入後續之審理程序，本院亦查無其他應由聲請
13 人或相對人負擔之裁判及程序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
14 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楊茗瑋